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726/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PLW/1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2002年12月6日(星期五)**
時　間　：**上午8時30分**
地　點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鄧兆棠議員, JP (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鍾泰議員, JP
涂謹申議員
黃容根議員
劉皇發議員,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陳偉業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缺席委員　：劉炳章議員(副主席)
蔡素玉議員
霍震霆議員, S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黃成智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吳靄儀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IV項的討論**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孫明揚先生, GBS, JP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副秘書長
曹萬泰先生, JP

規劃署署長
馮志強先生, JP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
胡潔貞女士

參與議程第V項的討論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鄭鍾偉先生

土木工程署助理署長
葉世初先生

參與議程第VI項的討論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廖秀冬博士, JP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運輸及工務)W1
郭家強先生, JP

列席秘書 ：總主任(1)5
陳美卿小姐

列席職員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高級主任(1)6
俞沈淑娟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CB(1)380/02-03號文件 —— 2002年11月8日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LS22/02-03號文件 —— 關於"刪除暫止註冊契約 —— 《土地註冊規例》的修訂建議"的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CB(1)446/02-03(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關於"刪除暫止註冊契約 —— 《土地註冊規例》的修訂建議"的法律事務部報告作出的回應)

通過會議紀要

2002年11月8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經辦人／部門

2002年11月8日事務委員會會議的續議事項

2. 主席扼要覆述，委員在2002年11月8日的會議上關注到，香港大律師公會(下稱“大律師公會”)與律政司對於可否就刪除暫止註冊契約而按政府當局的建議修訂《土地註冊規例》(第128章，附屬法例)一事各有不同意見。委員進而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其就此事與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下稱“律師會”)的通信，並請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提供書面意見。

3.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提供的通信、有關的法律事務部報告及政府當局對法律事務部報告作出的回應。他們得悉，律政司已檢討有關問題，並因應法律事務部提出的疑問，同意以下兩點：

(a) 就優先次序的問題而言，擬議規例的效力有可能引起法律爭議；及

(b) 為徹底消除疑慮，刪除暫止註冊契約的建議所引起的優先次序問題，最好不用規例處理。

4. 委員又察悉，政府當局會根據最新取得的法律意見，研究如何妥善處理刪除暫止註冊契約的建議，一有決定便會再向事務委員會提出建議。

5. 吳靄儀議員歡迎政府當局決定重新研究有關問題，但她對於此問題經過一段如此長的時間仍未解決表示失望。她續稱，大律師公會已在2002年6月14日提交政府當局的意見書中指出，若法庭裁定土地註冊處處長最初將文書的詳情刪去是錯誤的做法，在擬議規例下會對實質的優先權利構成影響，而原則上，相對於純屬程序事宜的條文來說，影響實質產權的條文不應納入附屬法例。鑒於與刪除暫止註冊契約有關的立法建議有必要盡早推行，吳議員強烈要求政府當局從速處理此事，以及盡快再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陳偉業議員贊同其見解。主席指示秘書以書面向政府當局轉達議員關注的事項。

政府當局

(*會後補註*：秘書已在2002年12月6日致函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轉達議員關注的事項。)

經辦人／部門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6. 委員察悉秘書處自上次會議後發出了下列資料文件：

(a) 關於灣仔區議會議員在2002年5月23日與立法會議員舉行的會議上提出的事項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1)288/02-03號文件)；及

(b) 關於建議開設首長級常額職位以擔任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政務助理一職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1)341/02-03號文件)。

7. 關於上文第6(b)段所述的資料文件，主席指出，政府當局計劃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交有關建議，以便小組委員會在2002年12月11日的會議上考慮。

III. 2003年1月至7月事務委員會會議的擬議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379/02-03(01)號文件——待議事項一覽表
立法會CB(1)379/02-03(02)號文件——向事務委員會提交的資料文件一覽表
立法會CB(1)379/02-03(03)號文件——跟進行動一覽表)

8. 主席匯報，他與副主席及何鍾泰議員曾在2002年11月22日及11月29日，分別與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和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討論事務委員會在本年度會期的工作計劃。他請委員留意立法會CB(1)379/02-03(01)號文件所載委員及政府當局建議的討論事項，以及立法會CB(1)379/02-03(02)號文件所載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提交的3份資料文件。

9. 主席請委員注意，政府當局並無就2003年1月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建議任何討論事項。至於2003年2月至7月事務委員會會議的擬議討論事項，則屬暫定性質，稍後會按事務委員會和政府當局的需要予以更新。

2003年1月的例會

10. 關於待議事項一覽表第7項，主席扼要覆述在上次會議席上，事務委員會同意暫定於2003年1月3日的例會上，討論蔡素玉議員所提出的有關保護樹木的議員條例草案。主席告知委員，蔡議員在2002年12月4日要求押後討論該條例草案，日期容後作實。

11. 主席表示，議事規則委員會建議，一如去年的安排，各個事務委員會應自行決定有否需要就施政報告舉行政策簡報會，以及該等簡報會應在致謝議案辯論之前抑或之後舉行。他繼而請委員就此事發表意見。委員認為應邀請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與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在2003年1月15日至1月17日立法會進行致謝議案辯論之後，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行政長官2003年施政報告提及的有關政策措施。委員同意把原定於2003年1月3日舉行的例會押後至2003年1月24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舉行，以便聽取政策簡報。

與房屋事務委員會舉行的聯席會議

12. 關於待議事項一覽表第6項，主席請委員注意，當值議員在2002年11月20日會見荃灣區天台苦業主的代表後，把清拆天台搭建物的程序和優先次序及受影響住客安置政策的事宜，轉交本事務委員會及房屋事務委員會跟進。當值議員又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商議該等事宜。委員認為沒有需要為此成立小組委員會，但同意作出安排，與房屋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討論有關事宜。

IV. 擬議《城市規劃(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CB(1)379/02-03(04)號文件——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13. 主席扼要覆述，政府當局曾在2000年2月向立法會提交《城市規劃條例草案》，建議徹底改變法定城市規劃制度。由於當中涉及的問題極其複雜，為研究該條例草案而成立的法案委員會未能在立法會上屆任期內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到立法會上屆任期結束時，該條例草案便告失效。經研究公眾人士和法案委員會的意見後，政府當局建議分階段修訂《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政府當局會在是次會議上向委員簡介第一階段各項修訂，並計劃在2003年3月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的立法建議。

14.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告知委員，政府當局會分階段對《城市規劃條例》提出修訂，當中會優先處理一些在社會上已有普遍共識及會為市民即時帶來更多益處的修訂。第一階段修訂包括簡化和縮短城市規劃程序、提高規劃制度的透明度，以及加強對違例發展執行管制工作的修訂建議。該等修訂建議將可加快公營和私營發展項目的發展審批程序，讓市民有更多機會參與規

劃過程，藉以提高對公眾的問責性。此外，加強執法行動的條文會有助改善鄉郊環境。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又指出，政府當局及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不但會提出立法建議，同時亦會採取行政措施，致力簡化和加快城市規劃程序。

15.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隨後利用電腦投影片介紹第一階段各項修訂。

(*會後補註*：有關的介紹資料已在2002年12月9日隨立法會CB(1)484/02-03號文件發給委員。)

一般意見

16. 劉皇發議員認為有必要修訂《城市規劃條例》，而現在正是作出修訂的時候。譚耀宗議員及葉國謙議員支持簡化城市規劃程序的總體方向。

實施修訂建議的時間安排

17. 陳偉業議員對於分階段修訂《城市規劃條例》沒有異議，但他關注到，政府當局可能會先提出一些獲私人發展商支持的修訂建議，而把那些不獲私人發展商支持的修訂建議押後至最遲才提出。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副秘書長強調，政府當局不會偏袒任何一方。當局會優先處理一些在社會上已有普遍共識及會為市民即時帶來更多益處的修訂。陳議員查詢當局預定何時提出餘下階段的修訂。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計劃在2002／03年度會期內向立法會提交收納第一階段修訂的《城市規劃(修訂)條例草案》，以及在第一階段的修訂建議獲得通過後，隨即提交另一條例草案，把第二階段的修訂收納其中。視乎第一項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有何進展，當局可能在2004／05年度會期提交第二項條例草案。

加快制訂圖則的過程

公布草圖

18. 陳偉業議員認為，把新圖則或修訂核准圖則的公布期由兩個月縮短至一個月並不合理。他指出，公眾人士需要時間研究大量與草圖有關的文件，才能確定本身的觀點。故此，讓他們在一個月內提出反對意見，時間實在太短。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副秘書長表示，根據建議中的修訂程序，公眾人士在一個月的期限屆滿後會再有4星期時間提供補充資料，以支持其提出的反對意見。

經辦人／部門

19. 葉國謙議員認為，問題的癥結不在於公布期的長短。依他之見，最重要的是確保公眾特別是受影響人士會及時得悉規劃申請的事宜。根據現行安排，城規會須在憲報公布草圖可供查閱的地點和時間。由於普羅大眾一般不會閱讀憲報，故此受影響人士未必會知悉關於公布草圖一事。為改善此情況，葉議員建議加強區議會在諮詢過程中所擔當的角色。規劃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已致力加強與市民溝通和進行公眾諮詢，例如舉辦座談會，就規劃建議及研究徵詢公眾意見。一直以來，政府當局相當重視區議會的角色，從草圖在公布前須先行徵詢有關區議會的意見，便可證明此點。葉議員指出，在大部分情況下，當局很遲才諮詢有關的區議會。他要

政府當局 求政府當局確保在公布草圖之前，會就草圖適當徵詢有關區議會的意見，而城規會又會考慮該等意見。

簡化規劃審批程序

對核准發展計劃作輕微修訂

20. 關於對已核准的發展計劃作若干輕微修訂將無須再申請規劃許可一事，譚耀宗議員認為當局應清楚界定“輕微修訂”的涵義，避免引起爭議。規劃署署長表示，根據現行《城市規劃條例》，城規會將權力轉授予地區規劃專員、總城市規劃師(市區重建)及規劃署署長，以便他們考慮對先前城規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6條批給規劃許可的發展方案作輕微修訂的規劃申請。在此方面，城規會已發出一套指引，訂明須由地區規劃專員、總城市規劃師(市區重建)或規劃署署長考慮的各類輕微修訂。規劃署署長答允提供有關指引，供委員參閱。

使規劃制度更加公平和公開

業權人的同意

21. 劉皇發議員指出，現行制度的一大缺點，是提出有關申請的人士無須取得業權人同意或向業權人作出通知。劉議員提到，根據政府當局的建議，申請規劃許可或修改法定圖則的人士如非受影響地點的業權人，必須取得業權人的同意或通知該業權人。他認為重要的是規定申請人須取得業權人的書面同意。

22. 陳偉業議員指出，在涉及共有業權的情況下，申請人實際上無法通知所有業權人，更遑論取得他們的同意。若當中牽涉的業權人數以百計，就有關業權人進行土地查冊的費用會相當龐大，而且其中一些業權人更

經辦人／部門

未必找得到。這樣，申請人將不能申請規劃許可或修改法定圖則。規劃署署長表示，就涉及共有業權的情況而言，申請人可以在報章刊登公告，以通知各有關業權人。

政府當局　陳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修訂建議中反映這點。

23. 涂謹申議員明白陳偉業議員關注的事項。與此同時，他認為重要的是確保受影響地點的所有業權人均知悉有關申請的事宜。他擔心在報章刊登公告未必能夠

政府當局　達到此目的，並建議政府當局深入研究這點。

24. 譚耀宗議員詢問，申請人須採取甚麼行動，以符合通知受影響地點的業權人此項規定，尤其是當有關業權人是在外國居住的時候。規劃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尚未定出有關細節。

公布規劃申請諮詢公眾

25. 陳偉業議員贊成政府當局的建議，規定城規會須公布所有規劃許可及修改法定圖則的規劃申請，包括在有關地點或附近地方張貼告示，或在本港報章刊登公告，以徵詢公眾意見。然而，他認為A4尺寸的告示未必能夠吸引公眾的注意力。陳議員提及海外大城市所採取的做法，並建議規定城規會須在有關地點的當眼位置豎設大型告示板，以及在法例中清楚指明此類告示板的尺寸。規劃署署長指出，告示的形式和尺寸涉及技術方面的考慮因素。依他之見，陳議員關注的問題可透過行政

政府當局　措施解決。政府當局稍後會定出各項詳細規定。

政府當局　26. 涂謹申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就規劃建議及申請，向互助委員會或業主立案法團等地區組織作出書面通知，作為今後的一貫做法。

收回處理規劃申請的成本

27. 關於政府當局建議，凡申請規劃許可及修改法定圖則者，必須繳付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所訂明的費用，劉皇發議員察悉，該建議旨在收回政府當局提供服務的成本。在此方面，他要求當局說明“收回成本”的定義及計算成本的基礎。劉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收回處理申請的全部行政成本並不公平，因為公務員的薪酬水平較私人機構僱員為高。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副秘書長與規劃署署長表示，政府的政策是在收回成本的基礎上收取費用，藉此收回有關部門所支付的全部行政成本。就目前提出的建議而言，政府當局稍後會計算有關成本。

28. 陳偉業議員贊成採用收回成本的原則，但他指出，有些申請修改法定發展圖則的人士提出有關申請，是為了社會的利益而非其個人利益。他建議政府當局考慮豁免該等申請人繳付費用。

政府當局

加強執行規劃管制工作

針對鄉郊地區違例發展的強制執行通知書

29. 關於建議規定收到強制執行通知書的人士須中止違例發展，才符合通知書的規定，劉皇發議員認為此項建議並不合理。規劃署署長表示，根據現行《城市規劃條例》，凡有違例發展，政府當局可在向土地擁有人、佔用人或負責該違例發展的人所送達的通知書內指明某日期，而如該違例發展仍未中止，則政府當局規定該違例發展須在該日期或之前中止，或該發展的許可須在該日期或之前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6條取得。有關人士如不想中止違例發展，通常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6條申請許可，以符合強制執行通知書的規定。根據《城市規劃條例》，若該名人士因城規會根據第16條所作出的決定而感到受屈，他可申請對該決定進行覆核；若他因覆核結果而感到受屈，則可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整個覆核和上訴過程需時超過一年才能完成。過往經驗顯示，在這個過程中繼續進行違例發展，會對鄉郊地區及區內居民構成滋擾。為堵塞此漏洞，政府當局建議修訂《城市規劃條例》，規定收到強制執行通知書的人士須中止違例發展，才符合通知書的規定。不過，政府當局會考慮每宗個案的實際情況，始行決定應否採取執法行動。舉例說，若有關人士提出的發展許可申請已獲城規會批准，當局不會對其採取執法行動。

30. 主席建議當局考慮簡化覆核和上訴程序。規劃署署長表示，雖然政府當局的目標是簡化城市規劃程序，但亦應給予有關人士一段合理時間，以便他們提出覆核或上訴申請。

所送達的強制執行通知書隨土地轉移

31. 為加強對鄉郊地區的違例發展執行管制工作，涂謹申議員支持就違例發展送達的強制執行通知書隨土地轉移，並對土地業權繼承人具約束力的建議。

經辦人／部門

"祖／堂"的司理

32. 涂謹申議員支持把"祖／堂"的司理視作土地業權人，須就與違例發展有關的罪行負上法律責任的建議。

33. 然而，劉皇發議員指出，"祖／堂"的司理未必完全知道鄉郊土地上有違例發展，尤其是當所涉土地面積相當龐大，而土地界線又不清楚的時候。再者，"祖／堂"的司理並非"祖／堂"的擁有人，因此，若他們不知道違例發展存在，便不應就與該等發展有關的罪行負上法律責任。規劃署署長指出，雖然《城市規劃條例》並無明文規定"擁有人"包括"祖／堂"的司理，但根據《新界條例》(第97章)，該等司理被視為有關土地的擁有人。此外，上訴法庭曾在1996年一宗與執法行動有關的案件中，裁定"祖／堂"的司理亦屬土地擁有人，當局可對他們強制執行規劃管制行動。應劉議員的要求，規劃署署長答允向事務委員會提供該宗案件的詳細資料。

34. 主席贊同劉皇發議員的見解。他指出，如以任何宗族、家族或"堂"名義，根據租契或其他批予、協議或特許而持有從政府取得的土地，則該宗族、家族或"堂"會委任一名司理作為代表。鑒於鄉郊地區的土地界線並不清楚，"祖／堂"的司理很難確定有關土地的確實界線。因此，要他們為土地的違例發展負責，是不合理的做法。他要求政府當局再三考慮這點。

政府當局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應上文第20及33段所載委員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已在2002年12月10日隨立法會CB(1)491/02-03號文件發出。)

V. 大澳發展第4組第II期工程

(立法會CB(1)193/02-03(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所提供關於"236CL —— 大澳發展第4組第II期工程"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271/02-03(01)及CB(1)271/02-03(02)號文件 —— 離島區議會及大嶼山社團聯會的意見書)

35. 主席表示，應事務委員會之邀，政府當局會向委員簡介有關在大澳闢設船隻碇泊保護區和紅樹林重植區的建議。政府當局計劃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有關建議，以便小組委員會在稍後考慮。

36. 主席請委員參閱離島區議會及大嶼山社團聯會的意見書。該兩個組織均表示支持擬議工程計劃。

37.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向委員簡介擬議工程計劃。他亦指出，離島區議會、大澳鄉事委員會及該處的居民均贊成推行該項工程計劃，並一直要求當局早日進行有關工程。

一般意見

38. 黃容根議員及譚耀宗議員表示，他們一直支持漁業界積極爭取早日在大澳闢設船隻碇泊保護區。他們認為，擬議工程計劃不但會令漁民更加安全，亦能促進大澳的發展。他們希望當局盡快進行建議中的工程。

39. 劉皇發議員對擬議工程計劃亦表支持。

擬設的船隻碇泊保護區

40. 由於長久以來，大澳一向是在大嶼山西面進口航道一帶水域和珠江口作業的漁船基地，陳偉業議員明白到有需要在大澳闢設船隻碇泊保護區。陳議員指出，擬議工程計劃需要高達2億8,930萬元的龐大費用。他促請政府當局確保該船隻碇泊保護區能發揮其作用，為長期停泊在大澳的漁船提供碇泊避風的地方。在此方面，他察悉現時長期停泊在大澳的漁船共有103艘，而擬設船隻碇泊保護區的面積約為4公頃，可供約110艘漁船碇泊避風。雖然擬設的船隻碇泊保護區應能滿足現有需求，但陳議員關注到，日後當另外兩項工程計劃完成，亦即連接香港、澳門及珠海三地的跨境大橋及在大嶼山西北面的貨櫃港相繼落成啟用後，該保護區將不能應付大型船隻(例如躉船)對碇泊避風地方的新增需求。

41.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表示，闢設建議中的船隻碇泊保護區，目的是為長期停泊在大澳的漁船提供碇泊避風的地方。這符合大澳的發展策略，能夠保存該處的漁村特色。土木工程署助理署長補充，擬設的船隻碇泊保護區只能容納船身長3至28米的中小型船隻，加上大澳屬淺水地帶，對躉船進入會造成障礙。關於陳偉業議員提及的另外兩項工程計劃，房屋及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指出，政府當局在進行內部諮詢期間，已證實建議中連接香港、澳門及珠海三地的跨境大橋不會對大澳的擬議工程計劃有任何影響。土木工程署助理署長又指出，在貨櫃港的工程計劃完成後應會有一些配套設施，為船隻提供碇泊地方。

經辦人／部門

42. 陳偉業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採取行政措施，確保在大澳長期停泊的漁船可優先使用擬設的船隻碇泊保護區。房屋及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向委員保證，建議中的船隻碇泊保護區是為長期停泊在大澳的漁船而設。若日後出現任何轉變，以致影響長期停泊在大澳的漁船使用該船隻碇泊保護區，政府當局會研究是否需要按建議採取行政措施。

消閒釣魚區

43. 關於修復現有的古舊海堤並設置行人通道的建議，黃容根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沿海堤闢設消閒釣魚區，讓市民進行釣魚活動。土木工程署助理署長表示會在海堤安裝欄杆，讓經過海濱長廊前往海堤的市民可安全地在海堤上行走。除了在海堤漫步外，市民大眾亦可在該處進行釣魚活動。黃議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局部擴大海堤的範圍作釣魚活動用途。土木工程署助理署長答允研究此建議是否可行。

政府當局

擬議工程計劃對環境的影響

44. 黃容根議員關注到在環境方面，擬議工程計劃對周圍地區的水質所造成的影響。他促請政府當局採取適當的措施，防止在進行挖泥工程時淤泥四散。土木工程署助理署長表示，根據擬議工程計劃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倘實施建議的紓減環境影響措施，工程計劃對環境造成的影響可控制在既定標準及準則所規定的範圍內。主要的措施包括：把所用的抓斗式挖泥船數目限制在每天不多於兩艘、把挖泥數量限制在每天不多於6 000立方米，以及使用隔泥幕來控制水質。

闢設紅樹林重植區

45. 關於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第4段，劉皇發議員察悉，由於赤鱲角機場的建造工程及大嶼山北岸的相關發展導致本港失去一些紅樹林，因此須闢設紅樹林重植區以補所失。劉議員關注到，作出該項補償安排是否一項新政策；若然，政府當局有否就此進行諮詢。房屋及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表示，補闢失去的紅樹林地帶並非一項新政策，而是按照赤鱲角機場工程計劃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所載建議採取的做法。

VI. 加快工務工程 —— 擬議《前濱、海床及道路(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CB(1)379/02-03(05)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2002年12月6日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1630/01-02(13)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2002年5月16日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379/02-03(06)號文件 —— 2002年5月16日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的紀要節錄)

46. 主席指出，政府當局曾在2002年5月16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議員簡介有關修訂《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第127章)和《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370章)的立法建議，藉以把提出反對的期限由兩個月縮短至一個月，以及把處理反對意見的期限由最長9個月縮短至4個月等。出席該次會議的議員認為，有關期限一旦縮短，市民便沒有足夠時間提出反對，而政府也沒有足夠時間處理市民的反對意見，因此他們不支持上述立法建議。為釋除議員的疑慮，政府當局會在是次會議上進一步提出支持有關立法建議的理據，以及一些將與立法建議一併推行的擬議行政措施。

47.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扼要覆述，在2002年5月16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曾就有關立法建議提出以下3項主要的關注事項：

(a) 議員明白加快完成工務工程的需要，但認為正確的做法，是政府當局精簡內部諮詢程序，而非縮短市民提出反對及處理該等反對意見的期限；

(b) 政府當局應採取改善措施，確保市民大眾特別是受影響人士，知悉進行擬議工程的事宜；及

(c) 有關期限一旦縮短，市民便沒有足夠時間提出反對，而政府也沒有足夠時間處理市民的反對意見。

48. 關於上文第47(a)段，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指出，前工務局在2001年就招標前的規劃及行政工作引入了多項精簡的措施，並採用若干程序，加快遴選和審批顧問服務合約和工程合約。因此，一般中型土木工程從構思至施工所需的時間，已由6年大幅縮短至少於4年。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又指出，目前提出反對和處理反對意見的法定期限為11至17個月，再加上收回土地需時8個月，合共已佔了施工前約一半籌備時間。由於在行政程序上，政府當局實在無法再縮短已經非常緊迫的時間表，因此如擬進一步加快推展工務工程，唯一切實可行的做法，就是將提出反對和處理反對意見的期限縮短。

49. 關於上文第47(b)段，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加強現行宣傳機制，以便公眾於工程項目在憲報公布之前及公布期間，得悉有關項目的詳情。在此方面，工務部門須於每個工程項目在憲報公布至少3個月前，就該工程項目徵詢有關區議會的意見，但小型工程項目除外。此外，政府當局會在憲報公布工程項目之前，盡早將工程建議告知直接受該工程項目影響的各方，方法包括在有關地點的當眼位置張貼工程計劃草圖、會見居民代表或就大型工程項目召開公聽會。在憲報公布工程項目期間，政府當局會在有關地點張貼更多告示，以廣周知。該等告示及相關文件亦會上存至互聯網，供公眾查閱。

50. 關於上文第47(c)段，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指出，根據現行程序，政府當局會在完成各項工程計劃的可行性研究、環境影響評估研究或其他研究後，徵詢區議會及其他有關各方的意見。故此，市民在憲報公布工程項目前已有很多機會了解有關工程的詳情。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又指出，根據過往經驗，大部分反對意見均非常簡短，僅集中指出工程項目如何影響反對者的私人權益。因此，政府當局認為按建議把提出反對的期限縮短至一個月，時間理應足夠。至於處理反對意見方面，雖然當局建議把處理反對意見的期限縮短至4個月，但行政長官可把該期限延長3個月。換言之，用來處理反對意見的時間合共可達7個月。在過去5年憲報公布的108個工程項目中，只有兩個工程項目(2%)須用7至9個月來處理反對意見。故此，政府當局有信心，在大部分情況下，把有關期限縮短後仍有足夠的時間。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向委員保證，如有需要，在政府部門內會加派人手處理反對意見。

經辦人／部門

51.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表示，在現時經濟低迷的情況下，市民殷切期望推展工程項目所需的籌備時間能進一步縮短，因為工程項目若早日完成，市民便可較原定時間更早享受到有關工程所帶來的好處。此外，加快進行工程計劃亦會為專業人員和工人提供就業機會。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籲請議員支持有關立法建議。

一般意見

52. 田北俊議員表示，自由黨支持有關立法建議加快推展工務工程的精神。他認為有一點相當重要，就是政府當局必須確保市民大眾特別是受影響人士有足夠時間，就工務工程項目提出意見，以及所接獲的反對意見會盡快獲得處理或解決。

縮短提出反對的期限

53. 陳偉業議員對於政府當局建議把公眾提出反對的期限由兩個月縮短至一個月表示強烈反對。他認為，要公眾人士在一個月內研究所有與工程項目有關的文件和報告來擬備反對意見，縱使不是沒有可能，也會極為困難。他促請政府當局將原有兩個月期限維持不變。

54. 何鍾泰議員贊同陳偉業議員的見解。關於政府當局表示一般中型土木工程從構思至施工所需的時間，已由6年縮短至少於4年，何議員關注到實際上有多少工程項目達到這個目標。據他所知，大部分工程項目需時10至20年始能完成。因此，他認為按建議把公眾提出反對的期限縮短一個月，實際作用不大。依他之見，政府當局尚可進一步精簡推展工務工程的內部諮詢程序。在此方面，他建議當局指明有關政府部門就工務工程項目提出意見的時限，以及採用較簡短的方式撰寫可行性研究報告。

政府當局

55.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感謝委員提出意見。她指出，要加快進行工務工程，有賴政府當局和市民大眾攜手合作。她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繼續檢討有關程序及採取其他改善措施。

延長處理反對意見的期限

56. 關於政府當局建議把行政長官可批准延長的處理反對意見期限由最長6個月縮短至3個月，葉國謙議員要求當局說明在甚麼情況下會請求行政長官批准，延長處理反對意見的期限。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運輸及工務)W1表示，若政府當局預期某項反對意見在原定時

經辦人／部門

間內獲圓滿處理的機會不大，當局會就延長期限是否有助解決有關問題一事，徵詢反對者的意見。待接獲反對者的意見後，政府當局會考慮應否請求行政長官批准延長期限。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運輸及工務)W1回應葉議員時表示，反對者可主動要求延長處理反對意見的期限。至於其要求會否獲得接納，則由行政長官作最後決定。

諮詢區議會

57. 黃容根議員批評政府當局一向甚少就工務工程項目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下稱"環評報告")，徵詢大埔區議會的意見。黃議員以竹篙灣填海工程的環評報告為例，指出養魚戶曾對評估結果提出異議，並就該工程項目的挖泥工程引致魚類死亡而索取賠償。故此，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採取措施以防再發生同類事件，同時確保就工務工程項目的環評報告徵詢有關區議會的意見。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指出，諮詢區議會是政府當局在工務工程項目的規劃階段，就有關工程搜集地方社區意見的重要途徑。工務部門須就工務工程項目的環評報告，徵詢有關區議會的意見。政府當局會密切監察此方面的情況，確保工務部門進行上述諮詢工作。

政府當局

58. 黃容根議員又以在吐露港公路沿途設置的隔音屏障外觀欠佳的情況為例，表示假如政府當局當初就該等隔音屏障的設計徵詢大埔區議會的意見，大埔區議會一定反對採用有關設計。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運輸及工務)W1表示，根據現行建議，工務部門須於每個工程項目在憲報公布至少3個月前，就該工程項目徵詢有關區議會的意見，但小型工程項目除外。黃議員歡迎政府當局提出此項措施，並促請當局確保此項措施得以切實推行。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運輸及工務)W1回應葉國謙議員時表示，"小型工程項目"指那些無須在憲報公布的小型工程，例如公園的維修保養工程或政府建築物的改建工程。

政府當局

59. 陳偉業議員指出，雖然荃灣區議會對兩項工務工程提出強烈反對，但政府當局仍決定進行該等工程。他認為政府當局不但應徵詢區議會的意見，更應對該等意見詳加考慮。他又認為，在憲報公布工程項目並非讓市民大眾知悉進行工程一事的有效方法。他建議在有關地點及附近地方的當眼位置豎設大型告示板，以吸引公眾的注意力。

政府當局

經辦人／部門

VII. 其他事項

60. 議事完畢，會議在上午10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1月9日